

稅務新聞 106-0623

- 一、 7月1日起健保卡也可以網路申報遺贈稅了。
- 二、 公司解散清算，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及按稅捐受清償順序繳清稅捐，應負繳納義務。
-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本(106)年12月28日施行，請民眾多加留意自身權利。
- 四、 歐盟反避稅新規 台商當心。
- 五、 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退稅。

一、7月1日起健保卡也可以網路申報遺贈稅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了增加遺贈稅網路申報便利性，自106年7月1日起，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金融憑證網路申報遺贈稅，而且繳稅管道也增加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

該局統計，今年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轄區健保卡新增註冊數量高達57,980件，以健保卡向該局申辦綜合所得稅案件超過11萬件，顯見以健保卡報稅普及性相當高，成效顯著，所以遺贈稅在增加健保卡網路申報與晶片金融卡繳稅管道後，將會增加民眾使用網路申報意願。

該局指出，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不受時間限制，全年無休，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如對相關作業程序及細節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38

更新日期：106-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解散清算，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及按稅捐受清償順序繳清稅捐，應負繳納義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解散清算時，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按稅捐受償順序繳清稅捐者，應負繳納義務。

該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該局說明，如公司於解散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清算人即應依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並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理人，其職務即為終了，亦無負責清繳稅捐之問題。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者，即應負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規定繳清稅捐之義務。

該局呼籲，公司組織之清算人應確實依稅捐稽徵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清算程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6）

更新日期：106-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於本(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請民眾多加留意自身權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特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該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自本(106)年 12 月 28 日施行。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在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且本法係特別法，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所特別提醒民眾，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制定與施行對我國納稅人權保障是一大進步，請民眾多加留意自身權利，共同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陳宜君

聯絡電話：(04) 22612821 轉 512

更新日期：106-06-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歐盟反避稅新規 台商當心

2017-06-23 02:18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歐盟 21 日公布新規，要求銀行、會計師等應自動揭露提供給客戶的跨境交易激進稅務規劃。本報系資料庫

台商注意了，歐盟 21 日公布最新反避稅規定，要求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應自動揭露任何提供給客戶的跨境交易激進稅務規劃（Aggressive tax planning）。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曾博昇昨（22）日表示，此一新制將對企業產生非常大的影響，和歐盟國家有交易的台資企業應及早因應。

這項新規定將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歐盟全面實施。曾博昇指出，這是近年來全球高舉反避稅大旗下，又一個影響深遠的揭露措施，一旦法令通過並實施後，台灣企業的任何交易安排，若被認定符合激進稅務規劃，只要交易一方涉及歐盟國家，協助交易安排或實施的中介機構含銀行、會計師或律師等，就需將相關資訊在規劃提供後的五日內提交給當地稅務機關，此資訊並將在歐盟成員國間每季度進行交換。

另外，歐盟國家多數已在去年開始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今年將進行首次資訊交換，亞洲地區香港、新加坡、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將在明年進行資訊交換。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陳麗媛提醒，台灣稅捐稽徵法修正案已生效，CRS 有法源可以上路，台灣的企業及個人都應該注意海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後，租稅規劃安排可能曝光的影響。

曾博昇說，根據目前已知的草案內容，稅務顧問有申報義務，一旦偵測到跨境交易激進租稅規劃的特徵，就有申報義務。申報的兩個時點，一是租稅規

劃方案提交給納稅人時，一是租稅規劃方案實施時。如果不申報，歐盟國家在國內法中也會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非金錢處罰。

至於跨境交易激進租稅規劃的特徵，分為一般判斷特徵，如透過保密條款約定不揭露避稅效益；或酬金的收取與避稅效益相關。

特定判斷特徵如交易安排產生避稅效益；利用跨境交易在不同國家產生避稅情形；規避資訊交換的安排；違反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的安排。

曾博昇建議，面對全球反避稅的環境，企業及個人均面臨愈來愈全面的資訊揭露要求，如何在法令尚未實施前的過渡期間盡快進行調整，並做好準備，是所有台資企業與個人必須思考的重大議題。

歐盟揭露跨境交易激進稅務規劃規定

項目	重點
應申報規劃類型	一般判斷特徵，如透過保密條款約定不揭露避稅效益；或酬金的收取與避稅效益相關
	特定判斷特徵，交易安排產生避稅效益；利用跨境交易在不同國家產生避稅情形；規避資訊交換的安排；違反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的安排
應申報時點	1.租稅規劃方案提交給納稅人時 2.租稅規劃方案實施時
處罰	歐盟國家在國內法中規定對不申報處以罰鍰或其他非金錢處罰
資料來源：資誠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6/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再憑所有權狀及發票影本辦理退稅

高雄市旗山區李小姐問：本公司購買之廠房所溢付營業稅額，何時可以辦理退稅？

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答覆：依據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機關查明後退還之。所稱「取得」，如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尚不符合「取得」固定資產之要件。因此，營業人購買建築改良物，應俟辦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登記，取得建築改良物後，再憑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辦理退還溢付營業稅款。【#239】

新聞稿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秀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5681

更新日期：106-06-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